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将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理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做出的上述决议，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董志光 _____

查振祥 _____

李晓帆 _____